

#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预算

## 一、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并组织实施国家和省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编制、执行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记载全市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负责记载职工一次性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补贴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审核职工一次性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补贴的提取、使用，分账管理政府委托的全市其他住房资金；负责各县（市）分中心的业务和管理工作；承办市政府、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17 年预算仅有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预算。

## 二、公积金中心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关于中心 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以及住房保障支出。中心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272.63 万元。

## **(二) 关于中心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收入预算 1272.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49.43 万元，占 98.2%，上年结转 23.2 万元，占 1.8%。

## **(三) 关于中心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支出预算 1272.63 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06.52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523.99 万元，项目支出 748.64 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 428.38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95.61 万元，

## **(四) 关于中心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72.6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49.43 万元、上年结转 23.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06.52 万元。

## **(五) 关于中心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49.43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147.35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增加“双贯标系统升级”专项支出 401 万，用于“双贯标”系统升级，在代理平台、数据连接方面进行优化更新。

###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 66.11 万元，占 5.3%；住房保障支出 1183.32 万元，占 94.7%。

###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 47.2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 18.8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工的职业年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 39.9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事务 0.05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事务 6.3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购房补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事务 1137.01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人员的工资津贴、行政管理费用及公积金相关业务费用等管理费用支出。

(六) 关于中心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23.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8.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5.51 万元、津贴补贴 143.46 万元、奖金 5.8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97.3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87 万元、奖励金 0.05 万元、住

房公积金 39.93 万元、提租补贴 0.05 万元、购房补贴 6.32 万元；

公用经费 95.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 万元、水电费 24.75 万元、邮电费 2.72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7.24 万元、工会经费 4.72 万元、福利费 16.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5.9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 万元，其他杂费 6.16 万元。

### **（七）关于中心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中心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经费：2017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17 年中心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7.24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招待等支出，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2.1%。主要用于接待公积金系统同行前来业务学习、经验交流。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为更好的贯彻落实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相关政策条例，缩减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或下降）0 %。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49.43 万元。

## **2.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95.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4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8.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14.62 万元。

##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7 年中心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的大型设备。

##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中心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49.43 万元。

##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4-27